

白水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设施专项规划(2023-2035年)和白水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规划(2023-2035年)项目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基本要求

1、项目概况：白水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设施专项规划(2023-2035年)是落实白水县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智慧停车场建设，推进白水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设施布局，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白水县公共停车充电一体化项目提供依据，特编制《白水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设施专项规划(2023-2035年)》，该规划涉及城关街道七个社区六个行政村、杜康镇三个行政村、雷牙镇七个行政村，面积为1281.67公顷；另，为促进白水县电动汽车产业发展，指导白水县充电基础设施科学、合理、有序发展，统筹白水县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特编制《白水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(2023-2035年)》用于布局公用、专用充电站、公共充电桩等设施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所有编制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成果文件

3、成果文件数量要求：成果文件包含电子文件（刻光盘）和打印文件，其中电子文件各1套，打印文件A3各6套。

4、采购预算（限价）：1070000.00元。

5、合同付款方式：

计划分3次付款，签约后提交送审稿成果前支付项目费用的50%；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项目费用的40%，待规划项目验收完成，支付尾款付项目费用的10%。

二、技术标准及要求

（一）、规划范围及规模

本次规划范围为白水县中心城区，与《白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保持一致，包括城关街道七个社区六个行政村、杜康镇三个行政村、雷牙镇七个行政村，总面积为1281.67公顷。

（二）、基础资料调研收集

规划编制应注重基础资料调研收集和分析研究工作，运用现场踏勘、问卷调查、走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开展充分的调查研究，在具有

准确、完备的基础资料条件下，开展规划编制工作，并结合规划编制实际，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补充调研工作。

（三）、规划目标

全面深化落实《白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明确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设施、公共停车场的发展目标、分级配套标准、用地需求、选址要求、建设规模、调整原则等内容。构建科学完善的充电及公共停车场建设技术指标，形成层次清晰、配套完善、超前均衡的公共设施体系。建立停车及充电站项目储备库，采用多种方式的开发建设模式，提升中心城区停车及充电服务水平，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水平对停车充电配套设施的需求，增强整个城市的归属感、凝聚力和活力，为建设宜居生态白水提供公共服务保障。

（四）、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

白水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2023-2035年）

结合白水县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现状，以及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发展战略和未来充电设施发展方向，本次规划主要目标为：近期（至2025年）：基本建成功能清晰、布局合理、使用便捷的充电设施网络，指导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有序建设，支撑新能源汽车可持续发展。具体分目标如下：1、专用服务领域：建立车辆运营、停放与充电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模式；社会公用领域：区域层面平均服务半径小于2km，城际层面实现高速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；2、基础领域：基本实现各类配建停车位多车一桩，充电设施基本覆盖。远景（至2035年）：建成车桩相随、智慧高效、充电无忧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，支撑能源绿色供给和低碳交通发展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规划策略坚持：

1. 通过对发展现状的分析研究，明确白水县域电动汽车充电服务需求预测。
2. 按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合理确定公共充电设施需求。
3. 结合中心城区的特点，确定各类充电设施的总体布局思路，规划选址要求、布局调整的原则和要求，科学预测各类充电设施设施的建设规模。
4. 根据充电设施所承担的服务职能和服务范围的不同，提出分级配置的规划内容。分类、分级确定充电设施的位置、规模、服务范围。
5. 合理确定充电设施的各项建设控制指标，强化规划控制指标从单一、静态

向多元、动态、弹性配置标准的转化。

6. 制定规划实施措施，提出充电设施的运营保障体制。

7. 制定年度实施计划，建立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库，明确近期建设的目标和内容。

8. 其他必须内容。

白水县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（2023-2035年）

本次规划的内容、深度及成果应当满足该类城市规划的标准，并且具有实用性、超前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确定白水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布局的原则、指导思想、依据、内容和方法。

2、调查停车设施供需现状，分析停车设施使用特征和存在的问题，进而提出白水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的总体目标。

3、通过分析白水县中心城区现状交通需求，对未来城市公共停车场需求进行科学预测，确定白水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规划方法，同时对公共停车场选址、规模、形式等做出科学的规划。

4、根据预测的停车需求，整合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、合理确定停车设施供应总量，制定路外社会公共布局方案。在控规覆盖的区域，将已有规划控制的停车设施和现有停车设施落实到地块。

5、对编制的白水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规划方案进行评价，包括交通组织、功能等方面内容。

6、对所有公共停车设施进行建设时序分析，提出近期停车设施建设推荐表。近期停车规划深度要达到控规图则的深度要求。研究停车公共政策，提出相关建议。

（五）、规划成果要求

白水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2023-2035年）

1. 白水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成果包括文本、图集及附件，附件包括专题研究和说明，专题研究应当单独成册。

2. 设计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成果应当包括纸质文件 6 套，光盘刻录电子文件 1 套，其中：规划图纸包括 DWG 格式的 AutoCAD 文件、PSD 和 JPG 格式的

Photoshop 文件以及 3Dmax 的模型和模型贴图文件；专题研究（单独成册）、规划文本、说明书包括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。

白水县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（2023-2035 年）

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、规划说明书、规划图纸、基础资料汇编 4 大部分，其中：

（1）规划文本：应当以条文方式表述规划结论，内容明确简练，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2）规划说明书：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。规划说明书正文应当与规划文本的条文相对应，对规划文本条文做出详细说明，附录的内容齐全。

（3）规划图纸：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、准确，与规划文本内容相符。

（4）基础资料汇编：应当包括规划涉及的相关基础资料、参考资料及文件。

提交最终规划成果 6 套和相应电子文档光盘文件 1 套（包括 DWG 格式 AutoCAD 文件，Photoshop 的 PSD、JPG 文件）。

（六）进度要求

1、第一阶段：资料收集与调查整理阶段，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，现场调研、收集整理基础资料。

2. 第二阶段：2024 年 2 月 29 日前，完成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，组织专家审查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3. 第三阶段：2024 年 3 月 15 日前，编制完成规划成果，组织审查。

4. 第四阶段：2024 年 3 月底前，完成全套规划成果，进行公示、上报县政府审批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）；

2. 企业资质证书：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
3. 项目负责人资格：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；

4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（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

其身份证明)；

5. 信用记录：①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②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)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③“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”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6. 财务状况报告：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；

7. 税收缴纳证明：供应商提投标截止时间之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，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；

8.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：供应商提投标截止时间之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(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)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；

9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为准；

10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；

11. 缴纳投标保证金；

1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四、项目质量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要求，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同的规划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。

白水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23日